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将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从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公司治理，股东大会、董事会工作情况及2023年度财务报表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整体经营运行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 四、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相关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结合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编制了《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及有效性，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我们同意《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同意将上

---



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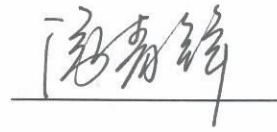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委员（或授权委托委员）签字：



刘志远



王大力



潘青锋



姚婧然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